

2019年1月4日會議
討論文件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

第八輪配對補助金計劃

目的

政府建議撥款 25 億元，為公帑資助專上教育界別推行第八輪配對補助金計劃。本文件徵詢委員對這項建議的意見。

背景

2. 政府自 2003 年起先後推行七輪配對補助金計劃，以協助高等教育界別開拓不同類型的經費來源。以往各輪配對補助金計劃的涵蓋範圍載於附件 A。

3. 首六輪配對補助金計劃已經完成，參與的院校合共獲得約 222 億元額外資源，其中包括 148 億元私人捐款和 74 億元政府配對補助金。下表臚列各輪計劃的結果－

配對補助金計劃	推行時間	政府撥出的配對補助金	院校籌得的私人捐款
第一輪	2003 年 7 月 1 日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	10 億元	13 億元
第二輪	2005 年 8 月 1 日至 2006 年 2 月 28 日	10 億元	19 億元
第三輪	2006 年 6 月 1 日至 2007 年 3 月 15 日	9 億元	16 億元
第四輪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2 月 28 日	10 億元	22 億元
第五輪	2010 年 6 月 1 日至 2011 年 3 月 15 日	10 億元	23 億元
第六輪	2012 年 8 月 1 日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	25 億元	55 億元
總計		<u>74 億元</u>	<u>148 億元</u>

在首六輪配對補助金計劃中，各院校獲得的配對補助金和籌得的私人捐款數額細目載於附件 B。第七輪計劃獲政府撥出 5 億元配對補助金，現正接受合資格的自資本地學位頒授院校申請，截止日期為 2019 年 7 月 31 日。

4. 配對補助金計劃成效卓著，既可培養捐獻文化，以及協助高等教育界別開拓不同類型的經費來源，亦可促使參與院校建立有系統的籌募機制。配對補助金計劃給予院校額外資源，以提供優質的高等教育，包括招聘和挽留頂尖教學人員、加強教與學、發展學術專長和優勢範疇、舉辦學生為本的活動(包括交流計劃)等。

第八輪配對補助金計劃

5. 鑑於以往各輪配對補助金計劃反應理想，成果令人鼓舞，財政司司長在 2018 至 19 年度財政預算案演詞中建議撥款 25 億元，為公帑資助專上教育界別推行第八輪配對補助金計劃，以協助院校開拓經費來源，促進社會各界共同參與，以及提升教育質素。

政策目標

6. 我們建議推出新一輪配對補助金計劃，以達致下列政策目標—

- (a) 鞏固已有穩健基礎的慈善和校友捐獻文化；
- (b) 彰顯政府鼓勵學生循多元途徑升學的決心，協助院校為學生提供更高質素的專上教育；
- (c) 鼓勵捐贈者設立獎學金和助學金，與政府提供的獎學金和學生資助相輔相成；
- (d) 協助院校籌募額外經費，推動院校國際化；以及
- (e) 鼓勵院校進一步發揮本身的優勢及加強其教學工作。

涵蓋範圍

7. 現建議第八輪配對補助金計劃應涵蓋下列公帑資助專上教育院校，但不包括其轄下自資部門及附屬學院，即—

- (a) 八所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大學；
- (b) 職業訓練局；以及
- (c) 香港演藝學院。

預計第八輪配對補助金計劃的受惠學生總人數約為 139 800 名¹。合資格院校名單載於附件 C。

期限

8. 第六輪和第七輪配對補助金計劃的期限為兩年。有別於過往做法，我們建議第八輪計劃的期限為三年(即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此舉旨在讓院校在全球經濟前景不明朗的情況下，有更多時間物色捐贈者及與他們商討捐款事宜。延長計劃的期限，亦可讓規模較小及相對較新的院校建立籌募經費的能力和網絡。任何未獲配對的補助金將於指定期限後失效。

配對公式

9. 為鼓勵院校之間進行良性競爭，並確保所有院校有公平機會獲得補助金，建議的配對公式如下—

- (a) 我們會在推行計劃的三年期內，為每所院校預留**6,000萬元**(即「最低款額」)，確保每所院校籌得這個款額以內的私人捐款，均可獲配對補助金。如院校申請的補助金超過這個款額，差額部分的申請會按先到先得原則審批(見下文9(b)段)。
- (b) 在三年時間完結時，院校如未能完全配對「最低款額」，剩餘部分將公開讓其他籌得超過「最低款額」的院校以先到先得原則申請。

¹ 數字包括修讀全日制和兼讀制公帑資助課程的學生。

- (c) 每所院校可得到的政府配對補助金總額以**6億元**為限(即「上限」)。設定這個上限，是為了避免幾所籌募經費能力較高的院校獲得大部分配對補助金，影響規模較小或相對較新的院校。
- (d) **首6,000萬元的補助金應以每1元得1元的等額方式發放；如超過6,000萬元，補助金則以每2元得1元的比例發放**(即院校每籌得2元捐款，便獲政府補助1元)。我們建議以每1元得1元的方式發放不多於6,000萬元的補助金，旨在協助規模較小或相對較新而籌募經費能力較低的院校取得合理數額的補助金。以每2元得1元的方式發放6,000萬元以上的補助金，則可推動院校籌募更多私人捐款。

運作條款及條件

10. 我們建議大致沿用第六輪配對補助金計劃的基本運作條款及條件，並委託教資會管理所有參與院校的配對補助金事宜。有關條款及條件扼述如下—

- (a) 只有在指定期限內付給院校的捐款，才合資格申請配對補助金。
- (b) 院校把政府配對補助金用於資助某個項目，並不代表政府須就該項目向院校提供經常補助金或更多配對補助金。如以配對補助金進行的項目引致經常開支，院校須以本身可運用的資源支付。
- (c) 院校可保留尚未運用的配對補助金供日後使用。
- (d) 為確保計劃能公平地提供配對補助金，政府不會容許「雙重配對補助」或「雙重津貼」的情況。換言之，凡來自公共或政府基金的捐款(例如優質教育基金、創新及科技基金等所資助的項目)、來自香港賽馬會的捐助，以及已根據其他配對計劃由公帑撥付配對補助的捐款，都不合資格在擬議計劃下申請政府配對補助金。
- (e) 為確保擬議計劃的運作具問責性和透明度—
 - (i) 教資會會統籌所有參與院校的捐款披露，以及私人捐款和政府配對補助金的預計用途事宜。院校也須於周年帳目內，分別公開收到的捐款和補助金累計金額和所得的收益，以及按各類概括用途列出捐款和補助金開支總額；

- (ii) 政府配對補助金和獲配對的捐款用途，都須接受審計。審計人員須向教資會證明有關院校已符合批撥補助金的條件；以及
- (iii) 院校須確保政府配對補助金用得其所。

申請資格

11. 我們建議大致沿用第六輪配對補助金計劃的申請資格(載於附件 D)，但凡在擬議推出的研究配對補助金計劃下獲得配對的私人捐款，都不合資格在第八輪配對補助金計劃下申請補助金。

對財政的影響

12. 擬議推出第八輪配對補助金計劃涉及非經常撥款 25 億元。這項建議不會為政府帶來經常開支。

未來路向

13. 視乎委員意見，撥款建議獲立法會批准後，我們會與合資格院校聯絡，以期在 2019 年年中推行第八輪配對補助金計劃。

教育局
2018年12月

配對補助金計劃的涵蓋範圍

配對補助金計劃	合資格院校
第一輪	- 八所教資會資助大學
第二輪	
第三輪	
第四輪	- 八所教資會資助大學 - 香港公開大學 - 香港樹仁大學
第五輪	- 八所教資會資助大學 - 香港公開大學 - 香港樹仁大學 - 香港演藝學院 - 珠海學院
第六輪	- 八所教資會資助大學 - 香港公開大學 - 香港演藝學院 - 職業訓練局 - 所有根據《專上學院條例》（第 320 章）註冊的認可專上學院
第七輪	- 香港公開大學 - 職業訓練局屬下的香港高等教育科技學院 - 所有根據《專上學院條例》（第 320 章）註冊的認可專上學院

首六輪配對補助金計劃
參與院校獲得的配對補助金和籌得的捐款數額

院校	配對補助金 (百萬元)	籌得捐款 (百萬元)
香港城市大學	380	649
香港浸會大學	564	977
嶺南大學	249	269
香港中文大學	1,798	4,194
香港教育大學	196	197
香港理工大學	694	1,055
香港科技大學	993	1,680
香港大學	1,820	4,886
香港公開大學*	192	245
香港樹仁大學*	33	43
香港演藝學院^	71	71
珠海學院^	99	132
職業訓練局#	60	72
明愛專上學院#	101	151
明德學院#	62	64
香港恒生大學#	62	65
東華學院#	10	10
總計	7,386	14,758

由於四捨五入，數字相加後可能與總數略有出入。

* 自第四輪開始參與。

^ 自第五輪開始參與。

自第六輪開始參與。

第八輪配對補助金計劃涵蓋的公帑資助專上院校名單

1. 香港城市大學
2. 香港浸會大學
3. 嶺南大學
4. 香港中文大學
5. 香港教育大學
6. 香港理工大學
7. 香港科技大學
8. 香港大學
9. 香港演藝學院
10. 職業訓練局

建議申請資格

- (a) 用作下列用途的私人捐款均符合配對資格—
- (i) 用於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教育局或民政事務局撥付院校的經常補助金資助範圍內的副學位或以上程度活動；
 - (ii) 頒發獎學金予修讀公帑資助副學位或以上程度課程的學生，以及頒發助學金予修讀公帑資助副學位或以上程度課程的本地學生；
 - (iii) 支持修讀公帑資助副學位或以上程度課程的學生前赴外地參加學生交換計劃；以及
 - (iv) 本港校園內進行的基本工程項目。
- (b) 用以配對上述私人捐款的政府配對補助金可用於—
- (i) 教資會、教育局或民政事務局撥付院校的經常補助金資助範圍內的活動；或
 - (ii) 向修讀教資會、教育局或民政事務局資助課程的本地學生頒發獎學金；或
 - (iii) 支持修讀教資會、教育局或民政事務局資助課程的本地學生前赴外地參加學生交換計劃。